

核供应国集团

增强意识文件——2023 年 7 月

本文件旨在尽可能广泛地增强出口商（以及原始设备制造商等其他供应商）和敏感物项接触者对核和核相关货物、材料、技术、软件和专门知识相关风险的意识。

本文件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 2023 年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由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核可。

A. 引言

- I. 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
- II. 本增强意识文件的作用
- III. 增强意识的策略

B. 发现采购意图

- I. 涉及核及核相关货物、材料、设施和技术意图
- II. 涉及从企业、研究机构 and 大学转让专门知识的意图
- III. 对其他扩散相关物项实施“全面控制”出口管制
- IV. 与核恐怖主义有关的意图

C. 信息/国家主管部门联络点

A. 引言

I. 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

核供应国集团（NSG）是一个由有核供应能力国家组成的集团，寻求通过实施核出口和核相关出口两套准则，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作出贡献。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为了和平目的的核贸易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核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在这一过程中不会受到不公正的阻碍。

扩散意味着技术、设备、专门知识和战略物资从拥有这些物项的国家流向不拥有这些物项、且正想方设法获得核武器计划所需物项的国家。从全球角度看，确保敏感物项不被无意中提供用于武器计划，符合行业、研究机构及各国政府的利益。

工业界和学术界（即从事可能受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相关研究的大学、非大学研究机构、高等专科学校、理工学院、个人或科学家团体）通过增强对潜在相关风险的意识，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着关键作用。出口管制只有在所有相关方（制造商、出口商、管理机构、研究人员、工程师等）均了解并遵守相关管制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有效。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斗争需要广泛合作。所有各方必须意识到与敏感物项相关的风险及滥用敏感物项的危险。本文件旨在促进制定增强防扩散意识的框架。

II. 本增强意识文件的作用

本文件旨在尽可能广泛地增强出口商（以及原始设备制造商等其他供应商）和敏感物项接触者对核和核相关货物、材料、技术、软件和专门知识存在的扩散风险的意识。虽然这些敏感物项和技术通常用于民用目的，但也可能被滥用于核武器计划或恐怖活动。同样重要的是，要增强对以下危险的意识：涉嫌扩散的国家的实体可能试图获得有助于核武器计划的知识、专有技术和专门知识。

对于涉嫌进行核武器研发或生产的国家，必须保持警惕。这些国家可能想方设法直接采购或通过第三方国家采购敏感物项或部件。

对于任何声誉良好的企业或组织，它们都不会希望其生产或供应的任何货物被滥用。这一政策不仅仅是需要遵守出口管制的问题，而且符合其自身利益和企业责任。负责任的企业出口管制和尽职调查意味着相关组织和机构应根据以下方面的合理性来评估交易：

- 潜在接收方或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或缺失的情况；
- 所述最终用途具有合理性，以及该物项的技术特性符合该最终用途；
- 接收方/最终用户声明中提供的企业信息与所声明的最终用途一致，并且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例如，所需专

业知识的可用性、技术和经济效用、订单文件、最终用途证明) 都是可信的。

III. 增强意识的策略

本文件只是告知出口机构与供应可能被转用于核武器活动的敏感物项相关风险的一种方式。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增加了一项“全面控制”规定，增强了企业了解所有物项预期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重要性，而不仅仅局限于受管制的敏感物项。

核供应国集团拟订并由集团技术专家组定期审查的敏感物项管制清单是核领域出口管制的重要方面。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国家通过国内立法和超国家立法，规定所列物项的出口通常须经国家主管部门以某种形式进行出口许可批准。出口许可要求的确切细节载于参加国政府的国家立法。

下文 B 节详细给出了确定出口交易合法性的参数，可作为参与出口或转让活动提供有用的工具，包括是否需要进一步信息等。相关性最强的具体参数取决于出口机构的类型和所涉及的物项或交易。经验普遍表明，此类机构应任命一人在高级管理层全面负责出口管制事项，并指定一名其他联系人，以便出口许可管理的主管部门同其联络。

由于每个案例的涉案参数各异，相关机构应相应地规划和调整其出口管制流程。以下各节列举了可疑情况或行为示

例，这些示例并未详尽列出所有可疑情况或行为，也不表明某一具体出口交易是否需要许可。

B. 发现采购的意图

以下参数旨在帮助组织评估是否存在无意中卷入核武器扩散活动的风险，以及是否应进一步咨询。

I. 涉及核及核相关货物、材料、设施和技术的意图

任何参与核和核相关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出口或转让的人员都必须将潜在或无意中协助研发或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风险降至最低。因此，需要特别警惕，及时发现并防止非法采购，注意与此类物项供应有关的任何可疑行为或商业交易。

不符合标准商业惯例的可疑行为示例如下：

- a) 身份不明、之前不认识的客户提出询价，但不愿回答任何关于其身份或关联的问题，以及回答闪烁其词或缺乏可信度。
- b) 所谓的客户似乎不存在，行业、贸易机构或企业注册机构对该客户都不了解，也未被列入任何电话或贸易目录、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公开信息来源中。
- c) 他们无法或不愿提供以前与之交易的其他商业实体的详细情况。

- d) 客户似乎没有能力处理所购商品的品质或数量, 或者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订单不符。
- e) 客户对以下问题回答含糊不清、闪烁其词或未提供明确、及时的回答:
 - 关于组件或设备安装地点的预期用途、最终用户、设施或细节的问题;
 - 通常是商业合同谈判一部分的商业或技术问题。
- f) 客户要求对提供的设备、组件、材料或软件的最终目的地或规格进行反常或过度的保密。其他怀疑的理由可包括:
 - 根据声明的用途, 所要求的安全安排/措施较为过度;
 - 客户明显不熟悉处理敏感材料或设备的标准安全要求;
 - 在似乎可疑的情况下, 拒绝合同签署方进入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场址区域。
- g) 客户在未提供任何关于订单的全部范围和/或场址最终预定用途的充分信息的情况下, 对场址建设或改造合同进行分割。
- h) 客户要求完成已经部分完成的项目, 或安装另一家企业已经开始安装的设备, 但未合理解释所涉企业为何

没有完成这项工作。供应商可能希望与最初的企业联系，以确认客户提供的解释。

- i) 目的地国涉嫌从事敏感核技术的扩散或试图获取核武器，包括通过改变用途获取核武器。

可疑订单：

- a) 根据待供应物项的性质，所声明物项的目的地或最终用户异常或不合理。
- b) 货物申报价值与标准商业惯例不符。
- c) 订单本身存在某种异常（例如，任何备件的数量或所需性能大大超过或低于所声明最终用途通常所需的数量或性能）。
- d) 对待供应物项的描述含糊不清或毫无意义，或根据声明的最终用途，对物项的规格要求过高。
- e) 将对现有或规划设施中的设备进行改造，以明显改变其性能特征，从而可能有助于促进与核武器有关的研发或生产。
- f) 根据设施的性质和/或声明的装置的最终用途，设备待安装的地点有异常。

涉及商业环境的可疑情况：

- a) 涉及代理人/经销商或最终收货人的交易情况有异常，且偏离标准商业惯例（例如，进口方是个人，根

据供应的货物数量表明这些货物将用于制造业目的)。

- b) 收货人或代理人偏离了其平常的业务范围, 或最近才成立, 因此在相关领域缺乏可核实的工作业绩记录。
- c) 出口证明文件与收货人提供的信息不符, 或在待供应货物的说明或数量方面有出入, 或不符合商业交易通常预期的标准。例如不是惯例格式, 包含拼写错误或其他简单错误。
- d) 客户要求异于寻常情况的运输或标记方法, 包括进行包装或部分包装, 与预定运输类型或声明的最终目的地不一致。
- e) 任何特殊或异于寻常的包装和处理安排的要求与声明的用途和/或待供应材料或部件的最终目的地不符, 或类似的可疑安排。
- f) 提供了异常优惠的付款条件, 如更高的价格、高于市场基准利率的利率或一次性现金付讫, 或不符合通常商业标准的银行单据。
- g) 为运输的货物支付的保险金额与标准业务惯例不符(要么太高, 要么太低)。

II. 涉及从企业、研究机构 and 大学转让专门知识的意图

与技术信息、知识和专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核扩散风险通常比实物出口更令人关切。以电子手段等进行的无形技术转

让尤其如此。根据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敏感信息和专有技术被称为“技术”。“技术”被定义为由“技术数据”（如信息）和“技术支持”（如专有技术）组成。

扩散者可通过滥用科学合作来获取用于核武器开发和生产的技术。允许从事扩散活动的国家的科学家、研修生和技术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大学和其他科学技术机构，可能会使他们获得相关的先进技术，这具有很大风险。由此获得的知识不仅可用于民用计划，还可转用于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

国家和国际会议、交易会、专门展览、研讨会、普通会议、专题讨论会、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以及培训和教育计划均可发生技术转让。此类事件和活动也是建立非正式关系网络和联系的机会，使专门知识通过不引起怀疑的方式被扩散。

商业、科学和学术交流期间均可发生知识和专有技术的转让。专业协会、技术中心以及个人和文化倡议也为潜在的扩散者发展关系和信息共享提供了大量机会。获得特定专业知识的另一种方式是直接接触参与生产设施组装或维护的专家和/或技术人员。

在某种形式上，信息的转让发生在科学和技术的每个领域。以下参数可能有助于评估想要获取的专门知识是否可用于核武器活动。建议在所有异常联系和可疑行为的情况下，均保持谨慎。

除第 I 节所列示例外，通常偏离正常做法的可疑行为包括：

- a) 没有要求提供安装或操作设备或设备部件通常所需的专家技术支持或培训。
- b) 要求异于寻常且过度的保密，例如不愿披露关于研究设备所在地或合同服务地点的信息。
- c) 关于核和核相关货物：
 - 从事扩散活动的国家的人员对以学生、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身份参加研究项目的咨询；
 - 具有扩散风险的国家的人员参加培训班、会议和研讨会的申请；
 - 未知个人、机构和企业特定技术领域和/或技术流程中寻求帮助和建议的请求。
- d) 与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通常不会寻求建议或信息的事项有关的请求。感兴趣的原因在技术上完全没有意义，或者给出的解释闪烁其词。
- e) 未能：
 - 解释或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何想要获得技术数据或专有技术转让和培训；
 - 对合同相关商业或技术方面的问题提出或提供令人信服的回答；和/或

- 证明请求方拥有任何特定项目通常所需的专门知识。
- f) 根据待提供服务的性质，保密约定似乎较为过分，或类似迹象表明请求方显然不熟悉此类活动通常的安全要求。

III. 对其他扩散相关物项实施“全面控制”出口管制

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和生产需要使用和获得广泛的一般工程或技术设备、工具、零部件或材料。对涉及扩散的活动所需的所有物项实行专门的出口管制是不可能的，也是完全不切实际的。因此，为解决该问题，通常采用基于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管制。这些管制被称为“全面控制”。

本文件中提供的准则也适用于未列出的、更通用的物项的供应，主要涉及意识和需要注意的具体事项。有疑虑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应联系相关的国家出口许可机构，他们将提供建议。

2004 年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增加了一项“全面控制”规定，这就确定了有必要对有可能被部分或整体用于所关注的核相关活动但未列入清单的物项的出口或转让实行相关管制。为促进“全面控制”原则的有效实施，潜在出口商在怀疑客户接触它们的目的是购买用于有扩散风险的活动的物项时，须能够向有关当局通报。毋庸置疑，与此类怀疑相关的信息至关重要，因此鼓励出口商在进行任何出口或转让

之前，在其能力范围内调查事实。如果他们的怀疑得到证实或未得到解决，那么他们应相应地通知许可机构。

IV.与核恐怖主义有关的意图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通过第 1540 号决议，旨在限制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组织）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除了第 1540 号决议之外，其他决议也规定了更具体的措施，旨在打击某些被点名的个人和组织的恐怖活动。

第 1540 号决议规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该决议要求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适当法律，包括出口管制和其他有效措施，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除了第 I 节和第 II 节中列出的关于出口和“技术”转让的参数之外，各机构还应了解某些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相关的因素，并采取适当行动。

制造商和供应商在订立供应可能用于开发或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材料、设备或其他敏感物项的合同约定之前，应尽量了解其客户。

他们应该对有以下情况的请求和订单持怀疑态度，特别是来自未知方的请求和订单，包括：

- 由于信头不完整或被复印等原因导致当事人身份不明；
- 当事人联系的方式只有个人电子邮件地址、邮政信箱或手机号码；
- 所提供的运输路线信息没有地理或经济意义；
- 当事人显然不熟悉（或忽视）处理或运输核和核相关货物通常需要的或技术上必要的安全安排；
- 当事人显然缺乏安全储存或使用所必要的或推荐的专有技术或设施，特别是在高度敏感的技术或工艺流程领域。

C. 信息/国家主管部门联络点

核供应国集团主页（网址：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还载有许多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链接，可以查看参加国出口管制主管部门的联系信息。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及敏感物项清单（管制清单）详见核供应国集团网站“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部分，网址：

<https://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guidelines>

如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负责出口管制的相关国家官方机构。